

臺北市立大學
113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院	系所(班別)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幼教教學碩士學位班【103 停招】	12,000	3,000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3 新增】	12,000	3,000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5 新增】	12,000	3,000
	心理與諮商學系心理與諮商教學碩士學位班【106 起偶招】	12,000	3,000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000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105 停招】	12,000	3,000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000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2 新增】	12,000	3,000
	歷史與地理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	12,000	3,000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2 新增】	12,000	3,000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000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7 新增】	12,000	3,000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學位班【107 停招】	12,000	3,000
理學院	數學系數據科學與數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000
	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000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應用科學碩士在職專班【110 停招】	12,000	3,000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環境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3 新增；108 更名】	12,000	3,000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12,000	3,000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000
體育學院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000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000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000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000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107 停招】	12,000	4,000

※ 附註：

1. 全校學生（含休學生）均需繳納平安保險費（保費金額俟教育局核定）。
2. 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演奏（唱）、作曲及指揮類組學生均須繳納主修個別指導費 16,000 元。
3. 論文指導及口試費統一在碩二上學期繳納 16,000 元。
4. 研究生每學期均需收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碩三以上之研究生選課 4 學分以內（含 4 學分）需繳學雜費基數 1/2。